

新编

保险学

周国良 王明初 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新编

保险学

New Insurance Course

(原《涉外保险》修订本)

周国良 王明初 编

112591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新 编 保 险 学

周国良 王明初 编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江苏吴县文化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17.75 印张 451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 000 册

ISBN 7-81046-395-0

F·039 定价:21.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订)厂调换。

前 言

《涉外保险》一书自 1992 年出版以来，已整整经历了五年时间。五年来，承蒙广大读者的支持和青睐，该书连续印刷了四次，印量达二万余册。我们对广大读者致以深切的谢意。

进入 90 年代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两个文明建设结出的累累硕果，为我国人民信步跨入 21 世纪打下了坚实的精神和物质基础。我国的保险事业也和全国各条战线一样，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同样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她不仅保障了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贯彻、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保障了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也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目前，国内不同投资形式的保险公司数量正在不断增加，国外的保险公司也在逐步进入我国的保险市场，使我国的保险行业既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也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局面。鉴于上述情况，国内各保险公司的承保业务已不再有涉外业务与国内业务之分，对内、对外业务均使用与国外同样的保险单。为了使本书的书名能切合当前国内保险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多方征求意见，在本次修订时我们将原《涉外保险》的书名易名为《新编保险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和实施将我国保险行业纳入法制化的轨道，认真宣传和贯彻我国《保险法》是每一位保险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保险教学工作者同样应为宣传《保险法》的基本精神，不断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作出贡献。因此，正确阐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基本精神，以及反映近年来

国内外保险的新发展，是修订本书的主要目的。

修订本书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为依据，结合国内外保险业的有关资料，力求正确阐明保险的基本理论，各险种的基本内容，以及有关保险实务，能为高校学生和有关社会读者提供一本较为实用的教学用书或参考书籍。全书在体系上有所变动，将原《涉外保险》的十章，扩大至现《新编保险学》的十二章。本修订本将原书的第一、二两章合并为一章，将原书的第七章“国外责任保险和财产保险有关险种简介”分为两章，即修订本的第六章“国内外财产保险有关险种简介”和第七章“国内外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有关险种简介”。修订本还增加了两章，即第九章“人寿保险费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和第十二章“现代世界保险市场”；就全书内容的修订来看，凡涉及我国《保险法》条款的有关内容，均按该法的规定加以具体阐述。在资料的使用上，尽量运用国内外有关报章杂志上的最新资料。本次修订各章节均有较大的修改和增删，增加了以下新的内容：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以及有关附加险的内容、目前我国各保险公司推出的人身保险主要险种简介、以及前面讲到的新增加的第九章和第十二章的内容等。

本书自列出修订提纲直至完稿，都得到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马旭昇先生的关心和帮助，他不仅参与讨论各种疑难问题，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为修订本作序；上海各保险公司、以及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各位领导，也为我们了解情况，收集资料，给予热情的支持；上海财经大学劳勤同志为本书第九章撰写了初稿。我们对以上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本书所引证国内外论著的作者，也深表感谢。

本书第一版出版时，我们的老师——唐雄俊教授——曾为之作序。唐老已于1992年3月仙逝。为感谢老师的培育之恩，在修订本首页仍将该序刊出，以告慰老师的在天之灵。

由于修订时间仓促和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难免，尚祈广大读者赐教。

编者 1997. 4
于上海外国语大学

序 言

本书两位作者周国良副教授和王明初副教授都是我解放初在上海商学院、后改称上海财经学院（即今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时保险系的熟朋友。他们离校后一直从事保险教学工作，现在把多年积累的资料写成这本《涉外保险》。他们把书稿送给我看，要我写篇序言。我虽然近来俗事较多，但仍很愉快地接受了这个任务。此书内容确实不同于坊间出售的同类书，可说是面目一新，仔细地看了书稿，觉得有下列特点值得向读者们推荐：

第一、这本书可以满足从事于对外经济贸易、三资企业、外事接待工作以及准备出国进修者的需要，因为可以帮助他们了解和掌握国内外保险业务的基本知识，并能大大增加今后工作的适应能力。

第二、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对有关专业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的情况表明，不少毕业生认为在校期间学习保险知识极为有用，尤其对国内外常用险种的内容及有关国际法和惯例的介绍更感需要。针对上述反映，作者在多年教学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充实教材内容，这是十年磨一剑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第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较多地参阅国内外有关教材和资料，吸取其中的长处，加以归纳，力求全面、正确地阐明保险的基本理论和有关险种的内容。书中还有选择地介绍了国外的家主保险、汽车保险、人身保险、健康保险等内容，对出国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四、本书附录中的法规、有关险种的条款都附有英文原文，

有利于读者熟悉原文，正确掌握原意。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上海社会科学院教授

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总经理

上海期货期权交易研究中心主任

唐雄俊

1991. 11

修订版序

《涉外保险》一书，自 1992 年问世以来，已四次重印，说明她已获得了社会与读者的认可与赞许。

周国良、王明初两位教授和我都是唐雄俊教授 50 年代在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系执教时的学生，他们积近四十年的教学经验铸成的《涉外保险》，曾得到唐教授的亲切指点与关怀。可惜唐教授现已作古，无法再为修订本作点睛之笔，此确系本书的重大损失。

近年来，国际保险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变化万千。中国的经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日新月异，并使我国的保险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颁布与实施，使我国保险业跨进了法治的历史阶段。本书的两位作者审时度势，严谨治学，为适应历史的步伐，不辞辛劳，以年届古稀之躯，断然修订本书，以祈将国内外保险业的最新成就及时奉献给读者。这种精神委实难能可贵，可钦可佩。

本书以《涉外保险》命名（今更名为《新编保险学》），目的在于明确与突出重点，紧缩篇幅，为工作上直接或间接有涉外性质的广大读者节约学习时间，并使之更详尽地掌握有关的保险知识。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香港中国保险集团公司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巡视员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

马旭昇

1996. 11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
第二节	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14
第三节	保险的对象和分类	26
第二章	保险合同	42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42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	47
第三节	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5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的处理	67
第三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70
第一节	海洋运输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70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障范围	71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和保险条款	81
第四节	海洋运动货物保险单的分类.....	100
第五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 (A)、(B)、(C) 保险单简介.....	106
第四章	其它形式的运输货物保险.....	115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15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18
第三节	邮包保险.....	123

第五章	对外贸易进出口运输货物保险实务·····	128
第一节	投保的实务·····	128
第二节	保险的索赔·····	157
第三节	赔款的计算·····	177
第六章	国内外财产保险的有关险种简介·····	181
第一节	我国的财产保险·····	181
第二节	利润损失保险·····	198
第三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201
第四节	美国的家主保险·····	204
第五节	汽车保险·····	213
第七章	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简介·····	218
第一节	责任保险·····	218
第二节	信用保险·····	229
第八章	人寿保险·····	235
第一节	人寿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235
第二节	定期保险·····	242
第三节	终身保险·····	246
第四节	养老保险·····	250
第五节	年金保险·····	254
第六节	变额人寿保险·····	259
第七节	变额年金·····	262
第八节	其它保险·····	264
第九节	我国现行的寿险种类·····	267
第九章	人寿保险费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271

第一节	人寿保险费的构成及其计算基础·····	271
第二节	人寿保险费的计算·····	274
第三节	人寿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282
第十章	健康保险·····	287
第一节	医疗保险·····	289
第二节	残废保险·····	292
第三节	健康保险之合同条款·····	295
第四节	各国医疗保险概况·····	301
第十一章	再保险·····	311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311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和方法·····	323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331
第十二章	现代世界保险市场·····	339
第一节	世界保险市场概况·····	339
第二节	主要保险经营机构·····	347
第三节	世界主要保险市场·····	35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71
附录二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 (汉英对照) ·····	397
附录三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汉英对照) ·····	457
附录四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条款 (汉英对照) ·····	484
附录五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洋运输货物各种附 加险条款 (汉英对照) ·····	493
附录六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单·····	515
附录七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A)、(B)、	

(C) 条款 (英文)	516
主要参考书目	54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一、什么是保险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保险”这个词一般被理解为肯定或保证的意思。然而,保险作为一门学科,其含义要比日常用语中的“保险”一词复杂和深刻得多,并具有其特定的含义。

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的“保险”一词,起源于14世纪的意大利语 Sigurare 一词,具有“担保”、“保护”等意思。其后,这种经济补偿手段传入英国,被称之为 Insurance 或 Assurance。19世纪30年代,英国人在我国香港开设友宁保险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Ltd.),当时当地人把保险音译为“燕梳”。据有关资料介绍,Insurance 最早由日本人意译为保险,后来我国也就采用了这一译名。

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就保险经营方式而言,可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两种。社会保险是一个国家的政府按政策规定,由政府拨款或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款项,建立保险基金,实行对公民个人和赡养亲属的经济保障制度;商业保险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公平自愿的原则,由投保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在发生合同约定的事故时,对财产损失给予经济补偿,或在人身伤亡及达到约定年龄、期限时给付保险金。本书的主要任务是阐述当代商业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实务。

商业保险的含义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另一方面,保险也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一种

契约行为（法律关系）。就保险的经济补偿方面来说，保险是保险公司根据大数法则，从大量同质的风险中测知这种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的概率，并据此确定合理的保险费率，通过向所有的被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来建立保险基金。当少数被保险人遭受风险损失时，保险人即用保险基金给于经济上的补偿。这种补偿金额，实际上是由包括少数受损者在内的所有被保险人共同分担。从分担损失的角度而言，保险是具有互助性质的。就保险的法律关系来说，保险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的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以换取保险人对其因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经济损失负责补偿或给付的权利。这种法律关系与一般的民事损害的赔偿关系不同。因为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损失，并非保险人的行为所致，保险人之所以要承担补偿被保险人经济损失的责任，是履行保险契约（保险单）中所规定的义务。可见，这是一种以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换取保险人按保险契约规定补偿经济损失的对价的权利义务关系。

关于商业保险的定义，我国《保险法》已有明确表述：“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①但也有不少保险学者认为，作为保险的定义，实不应将社会保险排除于外，应有统一的保险定义。可表述为：“按照某种事件发生的概率，积聚一份基金，对于遭遇该种事件的被保障者，按事先确定的事件，给予合法的经济支援的制度，称为保险”。对于保险的定义，相信会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趋于完善。但保险的两个含义应该是一致的，即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保险也是一种契约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

二、保险产生的基本条件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和法律关系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由客观的基本条件所决定的。

保险产生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而且这些危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人们明知危险在何时何地一定要发生或根本不会发生，那保险就没有必要了。

人类与自然界的斗争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在任何社会中，人们通过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不断加深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并利用自然规律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福于人类。然而，如火灾、风暴、雷电、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却是客观存在，人类至今仍无法完全加以防范。严重的自然灾害会造成人员伤亡、生产中断、社会财富的损毁。同样，与之相关的意外事故，也会造成类似的后果。如由于驾驶不慎会造成轮船触礁、飞机失事、汽车碰撞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防卫能力相对地有所提高。但也应看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的危险因素也在相对地增加。例如，原子能的利用就增加了原子辐射的危险，化学工业的发展就增加了环境污染的危险。这就说明了灾害和事故是客观存在，是无法完全避免的。虽然如此，但灾害和事故的发生却带有偶然性或不确定性，即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保险才能成立。如果危险肯定不发生，就没有必要保险；如果肯定要发生危险，就无人愿意承保。

国外的保险学者对危险的不确定性概括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假如发生危险）“If risk...”主要说明在某种情况下危险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如以火灾、地震为例，发生与不发生的可能性都存在，这是危险不确定性的一种情况；

第二、（危险何时发生）“When risk...”，主要是指危险发生是必然的，但什么时候发生是偶然的。典型的例子是人的死亡是必然的，死亡的时间却是偶然的。这是危险发生不确定性的第二

种情况；

第三、(危险如何发生)“*How risk...*”，主要是指危险发生时所造成什么样的后果，是全部损失，还是部分损失？这是危险发生不确定性的第三种情况。

正是由于灾害和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才使保险制度成为必要。因为，一旦发生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人们可以通过保险制度得到经济补偿，以保障生产和生活的持续和安定。

保险产生的第二个基本条件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这也可以说是保险产生的经济基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及其发生的不确定性是保险产生的基本条件之一，但并不说明保险在社会发展的任何历史阶段都能产生。保险制度是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内外贸易的日益扩大的条件下，而得以产生和发展的。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决定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毫无剩余产品可言。即使是到原始社会末期，出现部落之间的偶然交换，在品种和数量上，也是相当有限的。根本不存在产生保险的经济基础。在奴隶社会，生产力水平有较大的提高，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社会第三次大分工——从手工业者中分化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然而，奴隶制度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决定了这种生产方式的剩余产品并不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尚属初始阶段。虽然有些国家出现某些保险的萌芽，如受灾的后备制度等，但还不具备产生保险制度的条件。进入封建社会之后，社会生产力又有显著的提高，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比以前有较大的发展，但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在地中海沿岸的一些手工业和商业较发达的国家，对外贸易也有较大的发展。为了保障船与货的安全，在遭受损失时获得经济补偿，使早期的海上保险制度随之而产生。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使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日益提高，商品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形成了庞